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13	—	2022/6/14	2022/6/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一、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已完成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份授予登记，目前尚存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公司股份 26,000,008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股份数后的股本数为基数，即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500,000,000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26,000,008 股，即 1,473,999,9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5 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 736,999,996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text{除权（息）参考价格} = (\text{前收盘价格} - \text{现金红利}) \div (1 + \text{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权益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实施现金分红，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text{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 (\text{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times \text{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div \text{总股本} = (1,473,999,992 \times 0.5) \div 1,500,000,000 \approx 0.491 \text{ 元/股。}$$

$$\text{除权（息）参考价格} = (\text{前收盘价格} - \text{现金红利}) \div (1 + \text{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text{前收盘价格} - 0.491) \div (1 + 0) = (\text{前收盘价格} - 0.491) \text{ 元/股。}$$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13	—	2022/6/14	2022/6/14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新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杨卫新先生、杨卫国先生、三牛有限公司、郑亚斐女

士由本公司直接派发现金红利。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 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依据国家税务总局 2009 年 1 月 23 日《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 10% 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香港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 其他法人股东及一般机构投资者不代扣代缴税金，按税前每股发放红利 0.5 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有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4-86389999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